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1054539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1年度善化區地籍圖重測，胡金田等1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調查通知書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生效。
- 二、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1160號；電話：06-5974823#220）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，以送達論。並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指界，暨自行設立界標，以完成地籍調查（倘委託代理人辦理地籍調查時，應附具委託書）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即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111年度臺南市善化區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
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1年04月20日

序號	姓 名	地 段	地 號	住 址
1	胡金田	曾文段	1023- 2	新化郡安定庄胡厝寮16番地之1